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6] 25号

中国地质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规定

为更好地促进我校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明确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责,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任课教师的基本条件

1. 必须具备副教授以上职称,或是讲师以上对口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身心健康;
2. 应有三年以上教学经验,教学态度端正,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
3. 熟悉研究生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

二、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职责

1. 任课教师在开课前需备齐教学日历、教案或课件、教材或主要参考书等教学材料。对于研究生院统一排课的网选课,任课教师应于每学期填报教学任务书时将教学日历电子版送交培养单位,由培养单位把教学任务书和教学日历一起交到研究生院。对于培养单位单独开设的课程,教学日历应和单独开课申请表一起交到研究生院。任课教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在研究生院主页上公布课程信息和教学日历,并经常进行维护。

2. 任课教师要树立“培养质量”观念,认真备课,有效地组织教学、经常听取研究生对教学的意见,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效果。对教学各个环节都要高标准、严要求,保证达

到课程教学的目的和要求。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重视培养研究生运用所学知识独立思考本学科学术问题的能力。鼓励教师在研究生课程教学中，采用启发式、互动式的教学方法。

3. 基础课任课教师应配合研究生院做好课程试题库。课程考试应同时命制题量和难度相当的A、B两份试卷（A、B卷必须有80%以上的题量不能雷同），并按照研究生院规定的试卷格式打印出来（研究生院主页上提供格式下载）。考试前一周，任课教师将试卷电子文档和纸质试卷及标准答案交到研究生院，并办理考试手续（包括印刷试卷、安排考试考场等）。

4.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并确认签名，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扫描PDF图片后上传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其他人不得代传成绩。纸质成绩单交由培养单位负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毕业后5年。

凡任课教师不及时报送成绩，致使研究生资格考核或中期考核不通过，其后果和责任由任课教师承担。

5. 鼓励任课教师编写适用于研究生学习的教材或参考书。

三、教学纪律

1. 任课教师要服从工作分配，积极接受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下达的教学任务，认真完成教学工作。教师在执行教学任务的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2. 严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不得编造、传播政治谣言；不得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不得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

3. 任课教师应该按照教学日历的安排上课，授课学分及学时以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学分及学时为准。学生自主学习时间应占总课时三分之一左右。

4. 任课教师按研究生课表上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得随意更改课程内容和上课时间，不得更换教师和停课。特殊情况下确需变动时，按照《中国地质大学调课暂行规定》（地大校办字[2006]5号）处理。任课教师应至少提前一周提出

调整申请，填写《调课申请表》，教研室和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办理调课手续。任课教师负责将批准后的授课时间通知选课研究生。

5. 严格执行研究生课程考试制度，严肃考风考纪。公正、公平地评判试卷，做好试卷、课程论文的交接保管工作。

6. 如果任课教师对教学工作不负责、教学效果差，研究生意见大，达不到课程教学要求，除责令其改进外，并通知有关培养单位，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若无明显改进，将停止其该门课的授课。

四、研究生教学中的其他问题，按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任课教师

抄报：

抄送：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6年3月23日

共计2份